|  |
| --- |
| **舞阳县新闻出版局行政权力清单分类汇总表** |
| 序号 | 类别 | 权力名称 | 具体事项  | 实施依据 | 承办机构 |
|  （子项） |
| 1 | 行政许可 |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审批 | 出版物发行（零售）许可证 | 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3号）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，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，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，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）：第十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、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，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 | 新闻出版股 |
| 2 | 行政许可 |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| 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6号） 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（所），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；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（所）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，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 | 新闻出版股 |
| 3 | 行政奖励 | 对举报“制黄”“贩黄”、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|  | 《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》（公安部、新闻出版署、国家版权局、财政部、全国“扫黄”工作小组新出联〔2000〕1号） 第二条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、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全国“扫黄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，地方各级“扫黄”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举报各类非法出版活动，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，并由此破获有关案件的人员。对举报有功人员，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酌情给予奖励。 | 新闻出版股 |
| 4 | 其他权利 |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|  | 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商务部令第10号）第十三条　单位、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，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：（一）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；（二）经营场所情况；（三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。 | 新闻出版股 |